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

被告 王子懿

傅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7,3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合意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觀卷附放款借據第18條所載內容即明。從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王子懿前就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邀同被告傅雅婷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共9筆，借款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507,370元，依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108期，每滿1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王子懿自民國114年2月2

01 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507,370元及附表所示  
02 之利息及違約金，經原告催討仍未還款。依借據之約定，任  
0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  
04 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又利息之計算按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就  
05 學貸款放款利率計算，114年1月23日為百分之1.775，倘借  
06 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  
07 其利率轉列催收款項日114年6月6日起，按原告就學貸款利  
08 率百分之1.775加百分之1而為百分之2.775。另依借據約定  
09 倘未依期償還本息時，應就遲延部分加計違約金，即本金自  
10 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  
11 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  
12 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倘因前項情事或依借據（含特別條  
13 例）及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  
14 款項日起，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利率改依轉列催收款項日  
15 本借款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違約金利率按遲延  
16 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內）或遲延利率百分之20（遲  
17 延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被告傅雅婷為附表所示貸款之連  
18 帶保證人，應就被告王子懿之前開債務，負擔連帶給付之  
19 責。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四、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  
22 專用）、利率資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  
23 單等件為證，核無不合，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4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5 主文第一項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8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周裕曄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06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07 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翁其良

10 附表

11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一	507,370元	自114年1月23日至114年6月5日止	1.775%	自114年2月24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	0.1775%
		自114年6月6日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6月6日起至114年8月23日止	0.2775%
				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5550%